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80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多年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8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